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擔任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實施要點

109 年 0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施行與本校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承辦國中教育會考考場，為安排試場監試人員，應依本校教職員（以下簡稱同仁）意願，優先聘任有意願之同仁擔任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自願人員仍不敷監試人員需求時，教務處得就本校同仁依姓氏筆劃予以排序，並依序聘任為監試人員，擔任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工作。
- 三、本校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當年度免除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工作：
 - (一) 子女為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考生。
 - (二) 同仁及其配偶均為本校同仁，且其配偶已擔任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
 - (三) 同仁之配偶於高級中等學校任教，且已獲任教之學校聘為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有聘書（函）或其他正式文件可資證明者。
 - (四) 因懷孕或生病經證明不適擔任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需檢具醫師診斷證明）。
- 四、前項免除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工作人員，應於次年度優先安排擔任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工作。
- 五、經安排擔任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工作之同仁，因臨時變故致不能擔任監試工作，經陳奉校長核准後，得由教務處依序聘請其他同仁遞補之；因臨時變故免除監試工作之同仁，應於次年度優先安排擔任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工作。
- 六、為便利同仁於擔任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工作期間安排家務，教務處應於國中教育會考前一個月，公布同仁排序表及當次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名單初稿。
-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理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同意書

茲同意代理_____老師，擔任 110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工作。

此致

國立新竹高工教務處

(原)監試人員簽章：

行動電話：

代理監試人員簽章：

行動電話：

附註：

- 1.代理人須為現任教職員、公務人員、軍職人員、退休教職員或代理代課教師。
(除國中教職員工以外，國小、高中、大專現職人員)
- 2.代理他人擔任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工作，並不影響個人原有排序。
(即依輪序次年度應擔任監試工作者，不因本年度代理他人監試而免除次一年度之監試工作)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理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同意書

茲同意代理_____老師，擔任 110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工作。

此致

國立新竹高工教務處

(原)監試人員簽章：

行動電話：

代理監試人員簽章：

行動電話：

附註：

- 1.代理人須為現任教職員、公務人員、軍職人員、退休教職員或代理代課教師。
(除國中教職員工以外，國小、高中、大專現職人員)
- 2.代理他人擔任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工作，並不影響個人原有排序。
(即依輪序次年度應擔任監試工作者，不因本年度代理他人監試而免除次一年度之監試工作)